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11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1 人，請假 4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周正俊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劉以立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許金川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李伯皇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靜雄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汪重光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王柏堯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8.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陳厚伊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9.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李時雨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10.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俞何興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11.	改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張裕敏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12.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張元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13.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劉奇璋	兼任講師	1020201-1020731	

14.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姜義村	兼任教授	1010801-1020731
15.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張欽全	兼任教授	1010801-1020731
16.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傅皓政	兼任副教授	1010801-1020731
17.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蘇永成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1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卓政宏	兼任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柯景棋	兼任實務教師	1020201-102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高分子研究所合聘)	任廣禹	特聘講座教授	1020201-1050131	
2.	續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白先勇	特聘講座教授	1020201-10501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蕭培文	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2.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邱子珍	教授	1020201-1020731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時彥	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淑珍	教授	1020201-1020731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徐增全	客座教授	1020701-1031231	

六、工學院土木系新聘教師陳振川教授(自102年2月1日起聘)，因現職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尚未結束，擬申請延後於102年6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七、電資學院電信所新聘教師王奕翔助理教授(自102年2月1日起聘)，因現職合約至102年年中，以及相關研究計畫尚需時間辦理交接，擬申請延後於102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

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八、醫學院醫檢系新聘教師劉旻禕助理教授(自101年2月1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102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九、○○中心○○○助理教授未獲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4條規定，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處理。」，提101年11月2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101年10月5日校秘字第1010078717號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議，請○○中心為適法之處理。」○○中心業依該決議，提該中心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討論經決議不再重審，仍維持該中心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不同意○助理教授升等之決定，並補充說明不同意升等之理由。○○中心以102年1月11日共教字第A102001號函致送○助理教授及本會。過程紀要：(略)

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何明修教授獲國科會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進修案，業簽奉核定。

十一、社會科學院新聞所王泰俐副教授原奉核准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擬提前至102年2月1日復職，業簽奉核定。

十二、電資學院資工系朱浩華教授擬申請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三、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傅立成教授業經本校「旺宏電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旺宏電子講座」教授，聘期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十四、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秋麟教授原奉核准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期茲因陳教授業於102年2月1日退休，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53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五、生農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龐飛教授及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王愛玉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第5款特聘教授，業提第275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六、本校102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20、30、40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案經調查本校應屆請頒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計有服務滿10年教師65人、20年52人、30年36人、40年3人，共156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獎勵金共計89萬元。

十七、文學院外國文學系謝艾米講師擬申請自102年3月28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貳、討論事項：

一、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陳彥豪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審議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2、7、8、14點，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學審字第1010234363C號函及同年月日第1010234363B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1、第2點：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第1項第1款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2)第1項第2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將款次移列為第4款。
 - (3)另將現行第3款及第4款之款次移列為第2款及第3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2、第14點：如有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或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修正為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 3、第7、8點配合酌作文字、款次修正。

決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學院○○研究所○○○副教授涉詐欺刑事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同意○○學院教評會之決議，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四、○○學院101學年度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等5位不續聘案，再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

- (一)○助理教授不續聘案經委員縝密討論後投票表決，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等規定處理，自102學年度起不續聘○助理教授，並將結果報教育部核定。
- (二)○○○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4位教師因已分別奉准退休或辭職，同意依○○學院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毋須再為不續聘處理。惟如○助理教授、○助理教授、○講師3位教師未於102年8月1日退休或辭職，仍請○○學院依規定辦理不續聘程序。

五、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及第24點規定，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規定：「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同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等，比照教學人員辦理。」，現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規定為「提經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似違反上述規定。
- (二)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如未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依上述規定，則不能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造成是類人員研究工作之困擾。

(三)綜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第6點，各單位延聘教學、研究人員，應提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刪除「或相關會議」文字。
- 2、修正第24點，增列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文字。

(四)本案業提 102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275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會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六、理學院物理學系董成淵教授申請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本案業提102年3月12日本校第2753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會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七、關於使用NTU Space分享校教評會會議議程資料，以減少紙張列印符合環保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奉102年1月11日主席諭示辦理。

(二)本校教評會100年9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二、本會升等教師資料，請改為電子資料，置於伺服器內提供委員網址、帳號或掃描成光碟，以供委員審閱，節省用紙，以符環保潮流。」及決議：「…動議二、請人事室斟酌配合辦理，但仍要有紙本議程及升等案件摘要。新聘教師案件資料亦得比照辦理，以節省紙張影印。」

(三)依上開決議，自101學年度起辦理審查升等案及偶有大量議程文件時，均將議程資料燒錄成光碟致送委員審閱，為加強E化便利性，擬使用NTU Space平台分享議程及附件資料，委員可使用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NTU Space分享之議程資料（或線上閱覽），如有需要亦可列印。擬就下列2種方案擇一辦理：

甲案：由承辦人申請啟用 NTU Space 帳號後，將議程及附件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產製「分享連結網址」，並設定驗證密碼。並將上述網址 email 至各委員常用信箱，密碼則隨同紙本議程以公文交換方式致送委員。委員使用「分享連結網址」連上 NTU Space 資料庫，輸入密碼後下載資料閱覽。

乙案：承辦人及委員均申請並啟用 NTU Space 帳號（與委員的本校計中帳號密碼相同）後，由承辦人在 NTU Space 上成立校教評會資料之「共用空間」，將議程及附件資料上傳至此「共用空間」，再將委員之 NTU Space 帳號加入此「共用空間」成為「合作成員」，委員即可使用個人 NTU Space 帳號密碼登入 NTU Space，進入「共用空間」下載議程資料閱覽。

(四)紙本議程仍援例於開會前送交各委員，開會會場搭配投影議程附件進行議事討論。

(五)本案經102年3月12日主席裁示採甲案。

決議：朝甲案方向規劃，惟待相關配套設施完成後，再行實施。

參、臨時動議：

李書行委員提：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未包含講學，建議將教學活動列入休假研究實施範圍。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將教學活動列入休假研究實施範圍。

肆、散會(下午3時58分)